

治病的药品转手成了牟利的毒品

三人非法贩卖管制精神药品被判贩卖毒品罪



商海春/作 图据新华社

原来,因公安机关对毒品的打击整治力度加大,余某之前吸食的大麻等毒品已经很难买到,余某便在网上搜索氯硝西泮、阿普唑仑等管制精神药品作为“替代品”。看到赵某发布的信息后,余某立即联系赵某欲购买氯硝西泮。“我和余某谈妥每盒氯硝西泮的价格是260元,并通过快递发给他。”赵某交代,自己每盒可以获利160元,就这样赚起了“快钱”。

然而,赵某只是一个普通的药物购买者,如何获取大量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随着侦查和讯问的深入,一条隐秘的贩毒链条浮出水面。

医护人员加入犯罪链条

根据赵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立即锁定了其上线人员。2022年11月14日,某精神卫生中心的护士侯某被抓归案,一并到案的还有侯某同事的医生孙某。“白衣天使”为何会沦为贩毒嫌疑人?

“我以为在网上卖点药不会有啥问题,没想到竟会涉嫌贩卖毒品罪。”侯某懊恼地说,“我自己也有抑郁、失眠等病症,便加入了一个病友交流群,在群里交流一些关于心理疾病和失眠的话题,并以心理咨询师的名义加了一些群成员为好友。其中有一个(赵某)问我有没有氯硝西泮等药品卖,我开始想着这些人可能不方便去医院,就帮他开了药。后来,当我发现成本只有几十元的药一转身就能卖到上百元时,我就开始琢磨怎么自己赚钱了。”

2022年10月,尝到甜头的侯某便向群里的买家宣传“不管要什么药,要多少,自己都可以开出来”。为了博取信任,侯某还向客户展示了相关药品的照片以及本人的工作牌、心理咨询师证书以及其穿医护人员制服的照片。就这样,侯某顺利做成了“生意”。

据了解,侯某卖出的氯硝西泮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对于非适应人群来说,长期、过量服用将对人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危害,因此该类药物的处方开具及使用需遵守严格规定。那么,侯某是通过什么渠道获得超出常规剂量的药品呢?

据侯某交代,为了安全起见,她会让客户以病人的名义到某就诊App上

找医生孙某,孙某会给买药的人开电子处方。就这样,二人分工明确,开始“流水线”做生意:侯某充当“客服”角色,在网络上发布心理咨询的广告招揽买家并推荐给孙某;孙某负责在线上开处方,并将开出的药品交给侯某;侯某再联系买家商谈价格,然后将药品寄给买家。贩卖非法所得二人“五五分账”。

准确认定犯罪

2022年12月,丹徒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该案,并从继续查清“犯罪嫌疑人侯某、赵某交易管制药品时间、种类、数量及目的、动机”“药品流向何处,购买者作何用途”“侯某、孙某对常用精神药品属于国家管制药品是否知情”等3个方面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今年3月,该案顺利侦查终结,被移送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涉案药品均已被列入国家二类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侯某、孙某、赵某明知涉案药品不能在市面上随意流通,且买家吸食成瘾人员或将药品用于非法用途,仍以牟利为目的进行出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有药品、毒品双重属性,认定医疗目的与是否辨别其‘是药还是毒’以及行为入罪与非罪的关键。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被用于非医疗活动时属于毒品,向吸食者贩卖此类药品均涉嫌贩卖毒品罪。”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日前,经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庭审中,被告人赵某、侯某、孙某对检察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当庭认罪悔罪。法院综合考虑赵某具有自首情节和立功表现,侯某、孙某具有坦白情节,以及赵某、侯某已全部退赃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案结事了。根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和《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相关规定,禁止寄递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寄递公司对寄递物品登记审核存在监管漏洞的问题,丹徒区检察院日前在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的同时,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寄递安全培训,督促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收件检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

普法小贴士

非法贩卖精神药品行为如何定性

本文中,涉案的“氯硝西泮”“咪达唑仑”“佐匹克隆”等均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由此可以认定,涉案的“氯硝西泮”“咪达唑仑”“佐匹克隆”等精神药品均属于毒品范畴。那么,非法贩卖此类精神药品的行为是否必然构成贩卖毒品罪?

对此,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

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此外,《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也对该问题进行了阐释:行为人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上述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疏堵结合,才能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一则由河南省滑县留固镇政府发布的情况通报引发广泛关注。从情况通报看,涉事城管队员因制止一水果商户占道经营未果,与其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涉事城管队长被停职,涉事城管队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留固镇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文明执法作风纪律大整顿”(据5月21日留固镇党政办微信公众号消息)。

从收到网民反映的相关信息,到迅速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再到及时发布情况通报,当地政府一系列快速果敢的处理措施和开展大整顿的决定值得肯定和点赞。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的城管暴力执法事件,严重影响了城管执法形象。城管与流动商贩是否天然对立,水火不容?其实不然,多地在城市管理中

已探索出了不少有益的做法。2022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城管在整治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过程中,执法人员用“拉家常”谈心交流的方式给商贩的愤怒情绪“降温”,成功避免了矛盾冲突。2023年3月,贵州省安顺市城管人员与一名拄着拐杖的老人边走边聊,帮卖菜老人把菜挑到符合摆摊规定的菜市场售卖。这一次,我们也期待留固镇政府开展的“文明执法作风纪律大整顿”取得实效,能为解决城管与流动商贩之间的矛盾提供更多有益经验。

在这次事件中,尽管相关涉事人员已受到处罚,但是,处罚并不等于画上句号,治标必要,治本更关键。针对城管与流动商贩冲突问题,该从哪方面进行重点发力呢?我们应当认真反思:城管执法是为了城市文明建设,流动商贩贩卖是为了解决个人生存问题、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求,这两者并不矛盾。如何让流动商贩在文明、有序的管理下合法经营,才是解决两者冲突的“破题”之道。

当前,随着城镇化加速和农村务

工人员进城,流动商贩已经遍布城市各个角落。不可否认,一些流动商贩在经营中也确实存在脏乱差等现象,影响了市容市貌,需要相关部门及时进行监管和整治。

那么,城市应如何对流动商贩进行有效管理?首先,城市相关执法部门要转变执法和城市管理理念,改变以“堵”治“堵”的理念,坚持疏堵结合,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多一些温暖、多一些理解、多一些换位思考,就会少一些冲突。对流动商贩在经营中的一些不文明行为,要教育引导,避免肢体冲突,让其心领神会,用精细化、接地气的管理释放出政策善意。其次,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对流动商贩的扶持和引导政策,对流动商贩摆摊时间和空间布局等方面进行科学规划,必要时可对流动商贩进行集中培训,及时将流动商贩纳入到规范经营范围之内。最后,流动商贩自身也要规范经营,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严格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避免因自身经营行为影响市民出行和城市环境。

专骗老人,养生馆的“著名专家”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因合作经营的保健养生馆销售业绩不佳,3个合伙人动起了歪脑筋:冒充北京来的医疗专家到店的老年顾客高价推销“医疗保健项目”,以此牟取暴利。两年时间里,3人采用此种方式诈骗了数十名老年人,涉案金额270余万元。

今年2月,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刘某、宋某3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分别以诈骗罪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

生意不好动起歪脑筋

李某常年从事美容保健行业,在结识刘某后,两人一拍即合,陆续在上海市青浦区、浦东新区、静安区、徐汇区等开设了10家美容保健门店。后来,二人将业务发展至江苏省苏州市和浙江省宁波市,并在两地各开了一家保健养生馆。二人约定:李某提供店面,刘某负责推销和服务,并拿走销售产品25%的提成。

二人合作后不久,刘某又为李某介绍了宋某。因宋某有销售天赋,且脑子灵活,很快李某便将其吸纳为合作伙伴。其间,李某、刘某、宋某3人主要运营位于青浦区的一家保健养生馆,其余门店则聘请了经理负责经营管理。

从2020年起,保健养生馆销售业绩不佳,3人便动起了歪脑筋。刘某提出:“我们保健养生馆接待的顾客多为六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这类人平时最信那些所谓的专家学者。我们不如冒充专家,给他们推销‘医疗保健项目’,一定会很好卖。”对于刘某的提议,李某和宋某均表示支持,并开始着手准备。

李某首先安排店内工作人员向常来的熟客宣传,他们即将邀请一位来自北京著名三甲医院的专家坐诊,且这位专家是医药方面的高层,还给中央领导看过病。不少老年人信以为真,纷纷报名预约问诊。

随后,李某等3人通过查看这些预约的人平时来店常做的保健项目,以及他们与工作人员聊天时透露的相关信息,熟记他们所患的身体疾病。



承办检察官接待来访被害老年人及其家属。

到了专家问诊日,刘某穿上白大褂,戴上听诊器及眼镜,有模有样地走进店里。李某则鞍前马后迎接他,店内服务人员站成两排,向刘某鞠躬问好。这个阵仗唬住了前来问诊的患者,他们对刘某的专家身份深信不疑。

冒充医疗专家坐诊

第一位预约的病人是八旬老人袁某。袁某此前在店内按摩时,无意间说自己心脏有些不舒服,便被工作人员暗中记录在册。

此时,刘某伪装为老人听诊搭脉查看一番,随后摆出十分严肃的脸色说:“老大爷,你的心肺功能非常差,再不赶快治疗,就要有生命危险啦。”袁某听后非常害怕,早已忘记这一信息是自己透露出去的。

随后刘某又称老人肾脏也有问题,有患尿毒症的风险,袁某被说得瑟瑟发抖。此时刘某拿出低价进货的普通精油,向袁某介绍说:“现在店里有一款医疗保健项目,正好可以治疗此类疾病,效果显著。如果平时来买需要20多万元,这次看在你病急又心诚,医患之间也讲究缘分,给你友情价,6.7万元就卖。”袁某当即决定买下,但所带现金不足,刘某便让店内工作人员陪同其去银行取钱。

就这样,每一位前来就诊的老年人都被刘某诊断出有肺癌、老年痴呆症、肝肾不好、中风风险等问题,吓得这些老年人纷纷购买刘某等人售卖的精油。一时间,3人赚得盆满钵满。

不仅如此,在送这些老年顾客离开时,李某还让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使

用这款精油就会获得最好的疗效,若再去其他医院就诊使用其他药物,会导致病情更加复杂严重。这样一来,众多老人信以为真,就断了再去别的医院复诊的想法。

第一次尝试便收获颇丰,刘某等3人兴奋异常。随后,刘某和宋某分别伪装北京某医院著名专家,在青浦区、浦东新区、崇明区等多家门店内轮流进行“专家问诊”活动。前来就诊的老年人络绎不绝,平均年龄在70岁以上。

数十名老年人被骗270余万元

2022年7月初,一名76岁的被害人在花费5万余元购买刘某所谓“可以防中风的医药套餐”后发现被骗,随即报警。至此,3人共计诈骗老年人数十人,金额共计270余万元,其中一名老人被诈骗金额高达32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于广东省深圳市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随后陆续于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宝山区抓获李某及宋某。

今年1月,该案被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中,起初刘某等3人互相推诿,称自己并不知情,诈骗活动是另外两人主导的。当发现证据确凿后,3人又开始对个人犯罪所得金额进行辩解。办案检察官多次对3人进行释法说理,其间逐一联系被害人及其家属,反复确认损失金额,以此确定3人各自的犯罪所得。

经过调查取证,3人最终认罪认罚,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经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没错,正义网络传媒正在

招贤纳士

正义网络传媒成立于2000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是中央主要新闻网站。为助力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正义网络传媒现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11名,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招聘岗位

- | | | |
|-------------|-----------------|--------------|
| 1.研发工程师1名 | 5.NLP与人工智能工程师1名 | 9.知识图谱产品经理1名 |
| 2.前端研发工程师1名 | 6.数据安全工程师1名 | 10.数据编辑1名 |
| 3.检索算法工程师1名 | 7.数据分析师1名 | 11.测试工程师1名 |
| 4.数据仓库工程师1名 | 8.项目规划咨询师1名 | |

*详情请见正义网公告展示区: http://www.jcrb.com/gg2015/202305/t20230510_2521893.html

招聘要求

要求计算机、通信工程、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信息处理、数据库、统计学、数学、法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生优先,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条件。

职位待遇

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岗位的薪酬待遇,奖金和各种福利待遇(本岗位不解决户口、编制)。提供年休假及婚假、产假等法定休假。购买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员工健康检查。

招聘程序相关说明

-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自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应聘人员报名,应聘人员将一份个人简历发至电子邮箱: zywlpz@126.com。报名不必亲临,报名者的信息将严格保密;
- 2.资格复审。对应聘人员简历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参加初、复试人员;
- 3.初复试。组织技术技能考核;
- 4.体检。根据初、复试成绩,确定拟聘人选,进行健康体检等录用程序。

招聘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10-86423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5号启迪香山D2座7层 E-mail: zywlpz@126.com